

鹤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鹤壁市财政局

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及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有效发挥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引导作用，推动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联合印发《关于开展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中小企业类）申报工作的通知》（豫工信联企业〔2022〕110 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工作实际，现我市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内容

（一）对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按照省行业管理部门确定的业务考核标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给予奖励。其中，一等奖各奖励 50 万元；二等奖各奖励 30 万元；三等奖各奖励 10 万元。

（二）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在有效期内，按照不超过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的 30% 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

（三）对市、县（市、区）建立的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进行奖励，按有关政策执行。

二、资金安排原则

对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省级财政其他专项资金已支持的，原则上不再重复支持（除头雁企业定额奖励项目外，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1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三、有关要求

（一）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申报通知要求组织实施，并在要求时间内将正式申报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同时将企业申报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与财政部门要加强沟通衔接，严格把关，切实做好前期项目调研、筛选工作，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评审等工作。并按档案管理的要求，将项目资料整理存档备查。

（三）进入公示环节的企业（资金池）要在规定时间内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预算绩效管理平台（<https://gxt.acjxkj.com/login.html>）完成项目绩效目标填报工作。将绩效目标审核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对未按时申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未审核通过的，视为自动放弃资金使用资格，原则上不安排预算。

（四）各县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按照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要求建立项目库，增强对专项资金项目监管力度，采取日常监督、随机抽查、绩效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强化项目全过程管理。

（五）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进行不定期抽样现场检查，发现弄虚作假行为的，取消项目单位三年内推

荐申报本资金资格。

联系方式：市工信局 3300355，市财政局 3314697

报送邮箱：hbgxjzxb@126.com

- 附件：1.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2.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3.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申报工作要求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022 年 8 月 29 日

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工作要求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不断提升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质量，根据《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豫工信企业〔2020〕98号）、《中小企业公共服务规范评价指标（试行）》（工信厅企业〔2017〕103号），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组织开展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工作，我市开展该项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政府引导，注重服务实效。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以市场为导向，深入了解中小企业真实需求，切实解决中小企业在发展和转型中遇到的问题，推动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坚持规范运作，加强科学管理。强化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制度规范和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服务质量及工作效率。

（三）坚持适当激励，推动可持续发展。对考核排名前列的平台给予政策支持，鼓励平台走公益性和市场化相结合的服务模式，多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和低收费服务。

二、考核对象

已认定的省级以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验收并正常运行的平台网络项目：枢纽平台，综合服务窗口平台，产业窗口平台。

截至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

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考核内容

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期间平台建设（服务设施、管理制度、团队建设和集聚社会资源）、服务开展（交流渠道、服务收费、服务企业数、企业满意度、参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活动、归档及经验总结）、可持续发展等情况。

四、考核程序

（一）平台根据考核通知，参照《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2022年度考核材料》目录（见附件1-1）整理材料，胶装后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平台考核材料纸质版一式四份，电子版刻盘一并报送。同时，将全部服务活动开展详细资料上传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数据系统（<http://ptjd.smecha.cn>），上传数据做为考评参考。

（二）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制定符合本地区实际的考核方案，对辖区内的平台开展实地查看、调取平台相关指标数据等工作，组织专家对平台考核材料进行初评。初评根据《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认定管理办法》。基本条件和服务内容相关规定对平台给予合格或不合格评价。评价合格的平台进行推荐参与省级考核；评价不合格的平台只需汇总考核结果，本年度不再参与省级考核，由当地主管部门加强业务指导并开展整改。各县区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对推荐参与省级考核的平台要严格进行现场核查，并与其主要负责人就材料真实性进行当面谈话，谈话结果要写入推荐文件。

（三）省、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组织专家对推荐参与省级考核的平台考核材料开展评审，并视情况抽取平台进行现场核查。根据考核结果排名前 50 名平台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类）定额奖励。

五、工作要求

（一）各区及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认真负责、严谨细致的开展初评工作。

（二）各区及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文件要求将本地初评工作情况（含《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汇总表》，见附件 1-2）于 8 月 31 日前以正式文件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推荐平台考核材料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逾期不予受理。

（三）市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由主管单位参照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考核程序开展初评及推荐工作。

（四）对无故不参加年度考核或年度考核不合格且整改不到位的平台，取消其“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称号。

附件：1-1.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材料

1-2.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汇总表

附件 1-1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材料

单位（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 X 本 共 X 本）

目 录

- (1) 真实性承诺书;
- (2) 现场核查说明;
- (3) 平台运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 (4) 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5)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 (6) 固定的经营服务场所证明复印件(房产证、租赁合同,需带有场所面积),主要服务设备、仪器、软件总值及价格清单,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人员名单及职称情况一览表,管理制度、服务流程、收费标准等制度建设情况,与中小企业交流收集需求渠道及相关记录档案;
- (7)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 (8) 平台2021年度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服务和优惠服务的活动清单及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复印件(免费服务需提供

成本支出发票，优惠服务需提供与合同对应的收入证明）。按照同一活动对应的服务合同、记账凭证、发票、收入证明等相关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9）服务的中小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并附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此项数据应与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服务数据系统的相关数据一致）；

（10）服务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及服务评价表并附签订的服务合同或协议等相关证明；

（11）主要服务业绩及对区域经济和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贡献（包括服务台账、服务活动档案及典型案例，此项内容应与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大数据系统相关数据一致）；

（12）参加各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组织的活动情况及获得的荣誉（参与中小企业服务月、承办“创客中国”大赛或推荐参赛项目等活动的通知文件、现场照片、活动报道、获得荣誉证书等复印件）；

（13）平台服务能力提升（包括平台服务人员专业技能培训和平台业务能力提升）及下一步发展设想；

以上考核材料按排序双面打印，目录增加页码，每个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纸）。每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要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考核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我单位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模板)

经现场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平台运营单位基本情况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服务机构名称 | | 机构类型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开展主要服务内容 | | | |
| 单位（企业）简介（包括基本情况、管理运营情况、主要服务业绩和发展规划等） | 2021 年度服务中小微企业数量 | | |
| | | | |

附件 1-2

河南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2022 年度考核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 序号 | 服务机构名称 | 机构类型 | 服务内容 | 2021 年度服务企业数量 | 各区主管部门、相关部门考核评价结果 | 备注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说明：1.机构类型分为民营企业、民办非盈利性机构、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等。

2.服务内容按信息服务、技术服务、创业服务、培训服务、融资服务等服务类型填写。

3.同一企业原则上一个申报年度内只能申请 1 个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如有平台运营单位放弃平台考核排名，请在备注中说明。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要求

按照相关文件精神，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支持范围

对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处于有效期内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用于提升企业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购置的设备、软件投资予以补助。投资计算区间内总投资额度不低于 200 万元（税后）。

截至申报日，未被“信用中国”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二、支持方式

采取后补助的形式，补助额度为按照设备、软件实际投资给予不超过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投资计算区间为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同省财政厅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根据省财政资金情况，予以资金支持。

三、申报材料

1. 企业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2.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各县（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3.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4.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5.设备、软件补助资金申请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6.设备、软件应用主要场所现场彩色照片，申报补助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7.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8.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9.设备等相关环保证明文件；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1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11.2022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

12.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

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四、工作要求

（一）请符合条件的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按照要求准备申报资料，报送至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配合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及专家做好现场核查工作，按要求如实提供原始资料。

（二）各区及功能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严格把关，共同组织好项目申报和审核工作并签署推荐意见，并于2022年8月31日前联合行文将推荐文件、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2）一式两份分别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汇总表附可编辑电子版），同时将企业纸质申报材料（附件2-1）一式四份（附可编辑电子版）报送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附件：2-1.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材料

2-2.2023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附件 2-1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 申报材料

单位（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 X 本 共 X 本）

目 录

- 1.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2.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 3.企业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复印件;
- 4.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 5.设备、软件补助资金申请表，清单中对应的发票复印件应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
- 6.设备、软件应用主要场所现场彩色照片，申报补助设备的全景照片及铭牌照片;
- 7.在规定计算区间内购置设备、软件的合同、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
按照同一合同对应发票、记账凭证、银行回单、入库单等相关证明材料的顺序依次循环编排;
- 8.在规定计算区间内实际完成投资发票列出清单，清单中对应的每张发票复印件必须清晰可见、信息便于查验。企业提供的发票清单必须经税务部门逐页盖章确认;
- 9.设备等相关环保证明文件;
- 10.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

表)、报表附注;

11.2022年6月份的会计报表;

12. 企业申报日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

1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或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申报材料按排序双面打印,目录增加页码,每个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纸)。每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要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我单位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现场核查符合性说明

(模板)

经现场核查，企业申报材料真实有效，符合申报要求。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盖章)

(财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项目情况报告
(编写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经营管理情况：主营业务、行业领域、主导产品及市场占有率、经营业绩等情况。企业技术水平、创新投入、平台建设、产学研合作、知识产权、成果转化等情况；在国内外同行业领域中的地位和优势。

近两年主要发展方向及目标。

二、建设内容

设备、软件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现有基础。

设备、软件的作用、功能、先进水平、应用环境，建设目标、建设地点、建设周期、建设内容、进度、创新性、技术水平、对外合作情况等。

资金来源及用途、进度安排等。

设备、软件的总投资、已完成投资等。

三、实施效果

设备、软件建设后的实施效果，效益分析，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环境效益等。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资金申报表

| 申请单位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 |
|------------|-----|----|-------|-------------|--------------|-----------------------|------|------|------|-------------|------------------------|--------------------|--|
| 单位法人（签字）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财务负责人（签字）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联系电话 | | | | | |
| 类别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台、套) | 发票金额 (万元) | 区间内实际 支付金额 (万元) | 收款单位 | 发票号码 | 发票日期 | 合同/协议 编号 | 合同/协议 日期(年/ 月/日) | 申请补助 金额 (万元) | |
| 设备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软件 | 1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 | | | |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区间有效投资发票清单

企业名称：

| 序号 | 发票类型 | 付款方名称 | 收款方名称 | 开具内容 | 开具日期 | 开具金额 | 发票代码 | 发票号码 |
|----|---------|----------|----------|------|----------|------------|------------|---------|
| 1 | 增值税专用发票 | ****有限公司 | ****有限公司 | 数控机床 | 2021/1/1 | 168,000.00 | 3100143130 | 3986026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附件 2-2

2023 年河南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项目申报汇总表

汇总上报单位盖章（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财政部门：）

| 序号 | 申请单位名称 | 所属（区/县） | 数量 （台、套） | 发票金额（万元） | 区间内实际支付 金额（万元） | 申请补助资金 （万元） | 专精特新“小巨人” 企业认定批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申报工作要求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鼓励各地扩大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规模，提高资金池使用效率，缓解我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难题，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我省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申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申报对象

全省各级财政（市、县、区）设立的所有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包括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过桥资金、助保贷等，以下简称资金池）。

二、申报材料

业务考核区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各地资金池奖励资金申报须提供以下资料，并按下列顺序装订成册。

1. 市县资金池奖励申请报告；
2. 材料真实性声明（见附件 3-2）；
3. 市县资金池成立以来及 2021 年运行情况报告；
4. 当地资金池资金到位证明文件、拨款凭证、银行对账单、资金合同及相关材料等；
5. 当地印发的资金池管理办法；

6.2021 年度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及汇总表（见附件 3-3、3-4）；

7.资金投放及损失补偿等相关材料；

8.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须带验证码或防伪码），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须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字）、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

9.2021 年度资金池绩效评价报告；

10.其他材料。

三、有关要求

（一）各有关部门需高度重视，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做好材料申报的组织督促工作，并对申报材料严格审核把关，确保申报材料真实、完整、准确。

（二）为真实反应资金池运营情况，请各区及功能区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排查汇总辖区内资金池设立情况，将本地资金池运行情况表（见附件 3-4）作为附件随联合申报文件上报。资金池无论是否正式运行，是否上报资金申报材料，均需汇总上报相关信息。

（三）申报材料需包含详细目录（目录格式见附件 3-6），并逐页加页码，同一笔业务相关材料按顺序装订。申报材料同时报送纸质文件和电子文档，纸质文件按顺序胶装成册一式四份，电子文档与纸质文件一致，附件 3-3、3-4 需提供 Excel 电子表格，电子文档发送电子邮箱。

（四）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资金池上报资料组织开

展资金池运行情况绩效评价，省财政厅将适时开展绩效再评价工作，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本年度资金分配依据之一。省级绩效评价主要评价指标见附件 3-7。

（五）各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财政局对本地财政设立的资金池奖励资金申报材料提出初审意见后，联合行文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前报送市工信局和财政局，同时将申报材料报市工信局。

附件： 3-1.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资金申请书

3-2.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绩效评价
评价指标表（省级）

附件 3-1

河南省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 奖励资金申请书

资金池名称（加盖公章）：

所在地区：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报日期：2022 年 月 日

（第 X 本 共 X 本）

目 录

- 1.资金池奖励资金申请报告;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 3.资金池成立以来运行情况报告;
- 4.资金池资金到位证明文件（包括：拨款凭证、银行对账单及相关材料等）;
- 5.当地印发的资金池管理办法;
- 6.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 7.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 8.资金投放及损失补偿等相关材料（请按照单笔业务的相关材料顺序装订，支持企业无需在目录中显示，但必须在申报材料中注明页码）;
- 9.支持企业 1 的营业执照;
- 10.支持企业 1 的小微企业的自我声明;
- 11.支持企业 1 的征信报告;
- 12.支持企业 1 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 13.资金池与支持企业 1 合同（协议）;
- 14.资金池与支持企业 1 的资金来往证明;
- 15.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 16.2021 年度资金池绩效评价报告;

以上申报材料按排序双面打印，目录增加页码，每个部分用彩页隔开，并装订成册（A4 纸）。每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均要清晰可见，并加盖单位公章。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模板)

我单位_____郑重承诺:

我单位提交的申报 2023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奖励类项目申报材料真实、合法。如有不符合申报要求或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申报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资金使用情况明细表

资金池名称：

填报区间：2021 年 1 月 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 市 | 县（区） | 支持企业 单位名称 | 支持企业 单位社会 信用代码 | 支持企业类型 | | | 使用资金 事由 | 资金投放 额 | 资金使用期 限（2021 年* 月*日-2022 年*月*日） | 收取资金 使用费金 额 | 涉及银行 贷款额度 | 备注 |
|----|---|------|--------------|----------------------|--------|------|---|------------|-----------|--|-------------------|--------------|----|
| | | | | | 中型企业 | 小型企业 | 微型企业 （含个体工 商户和新型 农村合作社 等组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急周转资金池包含：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资金、过桥资金、助保贷资金等

资金池资金管理单位名称：

资金池资金管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运行及资金使用情况汇总表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时间：填报区间：2020 年 1 月 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

| 序号 | 市 | 县 (区) | 资金池名称 | 资金池 资金管理单位 | 是否 正常运行 | 是否 上报 材料 | 资金投入总规模 | | | | 支持企业个数 | | | 资金 投放 额度 | 涉及小 微企业 资金投 放额度 | 涉及 银行 贷款 额度 | 涉及小 微企业 银行贷 款额度 | 资金 投放 周转 率 | 联 系 人 | 联 系 电 话 | 备 注 | |
|----|---|----------|-------|---------------|------------|----------------|---------|---------------------------------|------------------|---------------------------------|------------------|------------------|---|----------------|--------------------------|----------------------|--------------------------|---------------------|-------------|------------------|--------|--|
| | | | | | | | 合 计 | 市 县 区 财 政 资 金 | 社 会 资 金 | 省 财 政 奖 励 资 金 |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含 个 体 工 商 户 和 新 型 农 村 合 作 社 等 组 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应急周转资金池包含：应急周转资金、应急转贷资金、过桥资金、助保贷资金等。

资金池资金管理单位名称：

资金池资金管理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工信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财政部门联系人及电话：

声明（资金池投放对象）

本公司郑重声明：（公司全称），上年度营业收入收入万元，从业人员为人，资产总额为万元。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公司属于行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2

2021 年度中小微企业应急周转资金池绩效评价
表（省级）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
| 绩效 指 标 | 投入指标 | 数量指标 | 应急周转资金池总规模（万元） |
| | | | 市县区财政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
| | | | 社会资金投入规模（万元） |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支持企业总户次数 |
| | | | 支持小微企业户次数 |
| | | 质量指标 | 涉及银行贷款额度（万元） |
| | | | 支持小微企业资金投放额度（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配套制度健全 |
| | | 资金效益指标 | 资金投放周转率 |